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 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媛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逐项书面表决, 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 第四十七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1)。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赛”)致力于自主开发个性化创新性细胞治疗产品, 为加快推进康德赛研发项目的进度, 公司拟向康德赛提供额度不超过650万元的财务资助。

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康德赛提供财务资助将用于补充其科研项目的流动资金, 康德赛法定代表人暨股东丁平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财务管控制度和体系能有效掌握与监控康德赛资金使用情况, 能够确保公

司对其提供资助资金的安全，公司对康德赛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康德赛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